

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4-066

##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重庆吉力芸峰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力芸峰电机”）、重庆华力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克公司”）、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鹿动力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25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3,025.00 万元，2024 年 1-11 月与预计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17.82 万元。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严华先生、夏峰先生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 |
|--------|--------|--------|------------|-------|------------|----------------|
| 关联采购   | 吉力芸峰电机 | 采购商品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2,000 | /          | 1,266.76       |
| 关联销售   | 华力克公司  | 销售商品   |            | 220   | /          | 123.78         |
| 关联租赁   | 神鹿动力公司 | 厂房租赁   |            | 30    | /          | 127.28         |
| 合计     |        |        |            | 2,250 | /          | 1,517.82       |

注：上述 2024 年 1-11 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
| 关联采购                            | 吉力芸峰电机 | 采购商品   | 1,266.76  | 2,500.00 | 2.07%        | -49.33%      |
| 关联销售                            | 华力克公司  | 销售商品   | 123.78  | 390.00   | 0.15%        | -68.26%      |
| 关联租赁                            | 神鹿动力公司 | 厂房租赁   | 127.28  | 135.00   | 19.71%       | -5.72%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同时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严格遵守相关协议。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重庆吉力芸峰电机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吉力芸峰电机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夏宇

（3）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陈家湾三村 40 号 21 幢

2、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45,102 万元，净资产 18,6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8,870 万元，净利润 543 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吉力芸峰电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先生所控制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吉力芸峰电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吉力芸峰电机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二）重庆华力克贸易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重庆华力克贸易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向明升

(3)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普通机械、仪器仪表、五金、钢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矿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交电、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商品）、土特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商品）；自有房屋出租，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陈家湾三村 40 号 1#

2、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3,361 万元，净资产 2,8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244 万元，净利润 271 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先生通过重庆芸峰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5.98%，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力克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华力克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夏梦丽

(3)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2、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551 万元，净资产 2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5 万元，净利润 24 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先生直接持股 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神鹿动力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神鹿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

议，认为：公司 2024 年 1-11 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4 年 1-11 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